

彰化縣109學年度 「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合作實施課程調整」 增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實施規範。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縣教師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相關專業知能，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專業成長並精進教學品質，俾利推動及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 (二) 強化教師對於課程調整的能力，並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以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彈性調整普通教育課程目標。

三、現況需求評估

- (一) 課程調整為十二年國教課綱施行後之重點推動項目，且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需透過所有任課教師實施課程調整，方能達成適性的學習。
- (二) 透過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共同合作備課及公開授課活動的分享，瞭解彼此在融合教育情境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合作的方式，並將課程調整知能，落實於課堂教學設計。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泰和國小、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
- (三) 協辦單位：國教輔導團（自然科學、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領域）。
特教輔導團。

四、參加對象

(一) 請各校至少薦派1名普通班教師(任教自然科學、健康與體育、綜合領域)及1名特教教師。

(二) 對本課程有興趣之本縣所屬教師。

五、研習地點及時間

(一) 地點:本縣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二) 時間:109年8月24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六、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8:30-9:00	報到			
9:00-10:30	課程調整概論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詹孟琦教授		
10:40-12:10	課程調整應用實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詹孟琦教授		
12:10-13:00	用餐時間			
分組課程		自然科學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13:00-14:30	普特共備觀議課 實務分享	北斗國中 黃淑卿老師	明倫國中 楊國珠老師	溪湖國中 劉志祥老師
14:40-16:10	融合教育實務運作	二林高中 張永政老師	彰德國中 蘇珮嫻老師	泰和國小 張弘昌老師

七、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八、核發研習時數

(一) 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二) 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參與本場次可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計畫-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研習」之3小時時數。

(三)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則不核予研習時數。

九、獎勵：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十、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附則

(一) 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二) 教師參加研習請自備環保杯、筷。

(三) 本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並依照實際參與時間核發研習時數。

(四) 為響應環保及摺節開支，本場研習課程資料，現場不發放紙本。

十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